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

### 优先通行的通告

京交绿通发〔2024〕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有效促进降本增效和货车新能源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有关规定，本市自2024年11月15日起，分车型、分时段、分区域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设置五环路内新能源载货汽车昼运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对保障五环路内昼运必要物资（见附件）运输的、符合要求的新能源载货汽车给予通行便利。

二、昼运时间为每日6—7时、9—16时、19—23时，持证新能

源载货汽车可在上述时段内通行全市未设置货车全天禁行标志的道路,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

三、申领通行证的新能源载货汽车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厢式货车、栏板货车、重型牵引车,且均为纯电动机动车(以可充电电池作为唯一动力来源、由电动机驱动的)或氢燃料电池的机动车,以上车型均不含微型货车。

(二)为本市核发号牌且注册在物资需求单位或其承运单位名下的新能源载货汽车。

(三)将车辆定位、运输信息等相关数据上传政府平台。

(四)车辆不存在逾期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事故未处理完毕、交强险已过期等异常状态。

四、通行证按需申请,昼运物资需求单位或其承运单位可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申请办理。

通行证实行归口部门管理制,归口管理部门对昼运物资的需求进行确认。

五、本市将结合季节、重大活动等货运特点,动态调整发放规模上限和通行时段。

六、存在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重大交通事故,违反货物运输安全规定,倒卖证件、证件使用效率较低等违反证件使用规则,虚假填报信息等行为的单位,视情况核减发证数量。

七、此前发布的涉及新能源载货汽车五环路内通行管理措施

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附件:本市五环路内昼运必要物资的类别和对应归口管理部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

## 附件

# 本市五环路内昼运必要物资的类别 和对应归口管理部门

| 物资类别                                                                              | 申请主体                                            | 归口管理部门   |
|-----------------------------------------------------------------------------------|-------------------------------------------------|----------|
| 进入商超、餐饮店等主体的商品零售和批发业、餐饮业相关物资,如米面粮油肉蛋奶菜,快消品等生活必需品。                                 | 商超、餐饮店等批发、零售业、餐饮业相关主体                           | 市商务局     |
| 进入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供销社、食品加工公司等主体的农业、畜牧业、渔业初级农产品,如肉蛋菜奶等。                                  | 本市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主体                           | 市农业农村局   |
| 进入分拨中心、配送网点等地点的邮政业相关物资,如快递。                                                       | 快递企业等邮政业相关主体                                    | 市邮政管理局   |
| 进入各类学校的餐饮类相关物资,如盒饭、桶装餐等。                                                          | 学校等相关主体及为学校提供配送服务的餐饮业、食品制造业相关主体                 | 市教委      |
| 进入工业、信息软件业相关主体的相关物资,如化工原料、医药制造、装备制造辅料及产品等相关物资,及市专用网络通信保障类相关物资。                    | 工业、信息软件业及专用通信网络保障单位等相关主体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由电力、燃气、热力生产和供应等主体使用的保障电力、燃气、热力正常供应的相关物资,如电力设备、抢修设备等;进入再生资源回收相关主体的可再生类物资,如废纸、废塑料等。 | 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再生资源回收业相关主体及从事城市公共设施应急与抢修工作的相关主体 | 市城市管理委   |
| 进入林地、公园绿地等主体的绿化建设管理相关物资,如竹木藤花草等。                                                  | 公园管理处、区绿化队、绿化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                          | 市园林绿化局   |
| 从高校、医院等主体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电子废物,如医疗废物、实验室废物等。                                               | 危险废物收集企业相关主体                                    | 市生态环境局   |

| 物资类别                                                   | 申请主体                               | 归口管理部门 |
|--------------------------------------------------------|------------------------------------|--------|
| 进入各类科研院所的实验用动物。                                        |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                        | 市科委    |
| 进入酒店、图书馆等主体的住宿业及文化和娱乐业相关物资,如饮食品、书籍、演出道具等。              | 酒店、民宿、书店、文化公司等住宿业及文化和娱乐业相关主体       | 市文旅局   |
| 进入和保障水生产、供应、处理等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业相关物资,如维修设备、污泥、中水等及次氯酸钠等化学药剂。 | 自来水集团、排水集团等水生产和供应业、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业相关主体 | 市水务局   |
| 临时性必要日间道路运输的物资。                                        | 运输企业等承运主体                          | 市交通委   |